**招标信息公告**

福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针对2025-2027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招标，公开征集符合如下要求的服务商伙伴：

1、项目概述：

合同时间：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（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，期限二年）

项目地点：福州开发区快安延伸区13号地

项目范围：福州统一厂内垃圾处理

项目要求：

1.服务商包工、包料、包工具、包设备、包运输等进行统一公司垃圾处理，整理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。

2.要求服务商将统一公司厂内需清理的垃圾处理干净，清理后做好现场卫生。

3.所有垃圾处理必须符合企业资质或政府规范要求，如未依照法律法规处理的，给统一公司或者他人造成损失，服务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服务商须确保垃圾处理过程中，不得污染统一公司厂区环境，如有垃圾掉落等污染情况出现，承包商应立即进行清理，若因服务商未及时进行清理或者未清理，给统一公司或者他人造成损失，服务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垃圾处理视统一公司生产需求作业，服务商须依照统一公司的要求处理，不计数量、时间地无条件配合。

6.统一公司对服务商装车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监督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统一公司的要求之处，有权责令服务商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整改，若不及时整改，统一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工作人员，给统一公司造成损失的，服务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服务商承诺督导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范，若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，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，概与统一公司无关。

保证金缴纳：投标保证金2万元；履约保证金依中标时确认的预估总费用金额5%核算，具体以招标说明书为准。

2、服务商资质要求：

A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备以下相关的经营范围：

垃圾清运/回收/运输/处理或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相关的经营范围

B、对公付款，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

3、报名方式：

**有意向之服务商，可至统一企业慧采平台首页（https://huicai.pec.com.cn）进行报名，网址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，报名表要求的报名材料请务必在慧采系统全部上传，具体报名操作详见操作手册。**

A、联系人：管女士

B、电话：021-22158357 / 021-22158483（在线时间：工作日 8:00-17:00）

C、邮箱：guanming@pec.com.cn

D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1月10日08时至2024年1月16日17时止；

4、报名须知：

A、资质初审合格后，将统一安排参加招投标工作。

B、若投标公司所提供资料有作假情况，一律列入统一集团不合作客户中。

C、响应高效、绿色办公理念，可以配合我司推行E签宝电子合同签订工作。

5、反腐直通车：

A、为拓宽服务商沟通、监督的渠道，及时制止、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本公司审计管理部特设置反贪腐直通车，欢迎监督，如实举报。

B、审计管理部投诉（反贪腐直通车）：邮箱（fanfu@pec.com.cn）、电话 （18221429653）。

**服务商 报名表**

引进项目：福州统一2025-2027年度垃圾处理服务项目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服务商信息（服务商填写）：** |
| 公司信息 | \*公司名称 |  |
| \*成立时间 |  |
| 资质等级（视需） |  |
| 联络信息 | \*法定代表人 |  |
| \*联络人/受托人 |  |
| \*手机 |  |
| \*联络邮箱 |  |
| \*注册地址 |  |
| \*办公地址 |  |
| **二、报名材料：** |
|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|
| 2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如三证合一，则另行提供收款账户信息） |
| 3、资质证书/证明文件复印件（视需） |
| 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|
| 5、授权委托书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
| 6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
| 7、受托人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
| 8、办公地点产权证明资料（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若不一致，需提供办公地址产权证明资料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）） |
| 服务商盖章 |  |

备注：以上信息带 \* 项目为必填项。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地址：

**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：**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**受托人手机号码：** 单位及职务：

住址： **邮箱：**

**授权事项：**

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**福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2025-2027年度垃圾处理服务项目**投标活动。

**授权范围：**

受托人以授权公司的名义参加**授权**范围内的投标活动，受托人在该项目中的全部投标活动，包括项目**报价、投标、议价（竞价）、合同商谈、签署**，均代表授权公司的行为，**并予以承认**。

**授权期间：**

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《授权事项》中列明的 福州 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标活动结束时止，如中标至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。

授权公司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